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小字第206號

原告 楊淑媛

被告 尹立凱

訴訟代理人 蔡維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18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道0號318.3公里南側向輔助車道時，追撞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後車尾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減損55,000元、鑑定費用3,000元、交通費用5,000元、車體補膜費用3,000元，總計為66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：

(一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(二)對於原告主張之事故經過無意見。惟就原告請求車價減損部
02 分有爭執，被告之保險公司已理賠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5,926
03 元，故認為車價減損部分應扣除維修費用，另對於原告其餘
04 之請求均不爭執。

05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(一)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
07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
08 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09 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道0號318.3公里南側
10 向輔助車道時，因疏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而自後追撞原
11 告駕駛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後車尾受損等情，有原告提
12 出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憑（本
13 院卷第19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
14 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、(二)、
1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系爭事故照片附卷可參
16 （本院卷第51-52、55-68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
17 第86-87頁），堪信屬實。

18 (二)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9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疏未與前方之
20 系爭車輛保持適當可煞停之距離，而自後追撞系爭車輛，造
21 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已如前述，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
22 過失甚明。而系爭車輛既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損害，揆
23 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之
24 損害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之請求，分項論述如下：

25 1.系爭車輛價值減損：

26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27 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
28 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並非「原有狀態」，而係
29 損害事故發生前之「應有狀態」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
30 狀況悉數考慮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
31 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

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8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，於000年0月出廠，其經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之結果，認系爭車輛新車價為81.5萬元，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，於000年00月間市場交易價格為73萬元，因系爭事故修復完成後減損當時車價7.5%即55,000元等情，有該會112年1月30日112年度泰字第27號函及檢附之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車體結構碰撞部位鑑定價格折損表、111年11月權威車訊雜誌之車價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1-31頁），堪認為真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尚屬有據。至被告雖抗辯車價減損應扣除維修費用45,926元云云，然維修費用係回復系爭車輛之物理性原狀，與屬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之交易價值減損，兩者並不相同，自無以修復費用填補該交易性價值損失之理，被告上開抗辯自難採認。

2. 鑑定費用：

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，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，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，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查原告為鑑定系爭車輛減損之價值，支付鑑定費3,000元，有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2年1月30日112年度泰字第27號函、鑑定費之統一發票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1、33頁），此為原告主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，是其請求被告給付鑑定費3,000元，要屬有據。

3. 交通費用、車體補膜費用：

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後送交車廠修復，修復期間自111年12月5日起至同年9月9日止，共5日。而系爭車輛為原告上下班必要之交通工具，因此原告於系爭車輛修復期間，向春天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租用車輛代步，支出租車費用5,000元；另主張111年間購買系爭車輛時有施作全車鍍膜，系爭事故導致系爭車輛之後車廂及後保險桿進行更換維修，

01 此部分重新鍍膜之費用為3,000元，並提出汽車租賃契約書
02 （汽車出租單）、租車費用之統一發票、鍍膜保固書、車體
03 鍍膜故價單為憑（本院卷第35-4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
04 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均屬有據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6 告給付6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6日
07 （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8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陳明
11 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
12 發動，本院自無庸為准駁之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14 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16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
19 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20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
21 ）。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5 實者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28 書記官 吳佩芬